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声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与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纳森”、“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委托开始对汉纳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为第四期，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已进行超过两个月，达到了阶段性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作为辅导机构，国金证券现就辅导期间的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辅导过程中采取了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建峰、李秀娜、俞琳、阮任群和陈莹组成，在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王添辉	辅导对象的董事长，厦门鸿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旭	辅导对象的董事、总经理，厦门向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合心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韩双伟	辅导对象的董事
4	林素烟	辅导对象的董事
5	王肖健	辅导对象的独立董事
6	黄臻臻	辅导对象的独立董事
7	刘建国	辅导对象的独立董事
8	巫朝星	辅导对象的监事会主席
9	李建红	辅导对象的监事
10	马永惠	辅导对象的职工代表监事
11	邱宣达	辅导对象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有关制度进行修改及完善、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主要辅导方式有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具体如下：

1、对辅导对象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辅导机构对汉纳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主要采用由被调查对象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询问被调查对象，网上搜索等手段进行了调查；

3、对辅导对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

在现场辅导时间之外，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98.06	18,731.29	18,018.90
总负债	2,828.22	4,421.17	5,936.84
净资产	14,969.84	14,310.12	12,082.06
营业收入	2,997.96	14,664.20	11,709.77
净利润	-772.04	1,377.89	2,272.45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五独立”情况

本辅导期内，汉纳森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汉纳森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整车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未受控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汉纳森前身汉纳森线控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全部由汉纳森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建立了完整、独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2、“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勤勉尽责履职。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了多项实际问题。主要包括：

1、关联方的核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获取关联方工商信息、访谈主要关联方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汉纳森的关联方情况。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的实施。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成立上市工作小组配合辅导各机构的工作，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与辅导机构联络、能够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其尽职调查所需的材料。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到的问题，辅导机构的相关人员能够主动向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介绍情况，通过与辅导人员讨论和参加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商定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积极配合。此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五、我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多个有针对性的问题，并通过充分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的建议。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已基本达到效果。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盖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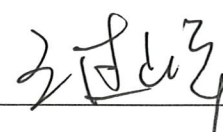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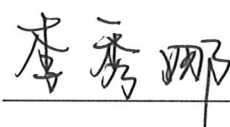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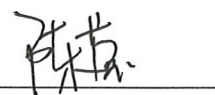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俞 琳


王建峰


李秀娜


阮任群


陈 莹

2019 年 9 月 18 日